

港府擬禁民族黨

李家超：維護國家安全需要 特首：不容觸紅線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8年7月 星期三

18 大致多雲 間有驟雨
戊戌年六月初六 十一大運 氣溫27-31℃ 濕度75-95%

港字第24960 今日出紙2疊9大張 港售8元



雲報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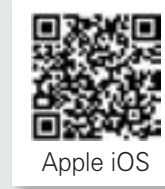
Android



文匯網



早安香港



Apple iOS



文匯報微信

執法排獨

特區政府自回歸以來首次引用《社團條例》第八條，作出禁止煽動「港獨」的「香港民族黨」運作的行動。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會見傳媒講解有關行動，強調是基於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需要，而他已給予「香港民族黨」21天時間作出有關申述，其後才會作出決定。倘有關社團成為非法社團，任何人涉非法社團的活動，均屬犯罪。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回應時表示，在「一國兩制」下，香港要尊重國家主權及國家利益，如果有人觸及紅線或底線，特區政府及她本人不能容忍。

■香港文匯報記者 歐陽文倩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會見傳媒表示，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公共安全等需要，特區政府擬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

李家超昨日中午會見傳媒，表示收到警方助理社團事務主任的報告，建議他行使《社團條例》第八條賦予保安局局長的權力，作出命令禁止「民族黨」運作或繼續運作。

他正在考慮助理社團事務主任的建議，並已按法例要求，去信「民族黨」，並附以相關內容和細節，給予香港民族黨21天時間作出申述。

首次引用社團條例第八條

李家超指出，《社團條例》賦予社團事務主任在某些指定情況下可啟動程序，向保安局局長禁止社團的運作或繼續運作的建議，是次就是根據《社團條例》第八條第(1)(a)款，即「社團事務主任合理地相信禁止任何社團或分支機構的運作或繼續運作，是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

就「國家安全」的具體內容，李家超指出：「這個在《社團條例》裡面是清楚訂明的。它是解為『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

完整及獨立自主』。」

禁令生效後違者可囚3年

根據條例第八條第(3)款要求，保安局局長一般要給予有關團體申述的機會，並於考慮其申述後作出命令。李家超指出，該命令須刊憲才生效，而有關社團亦會成為非法社團，任何人涉非法社團的活動，均屬犯罪，監禁年期最高為兩年至三年（見表）。

他續說，在刊憲生效之後，有關人士亦有30天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上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取消、改動有關命令，並形容整個程序是公平、公正的做法，並強調《社團條例》的條文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見另稿），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見另稿）。

被問及為何昨日才採取行動、過程中是否有「政治壓力」等，李家超表示，社團事務主任須留意每個個案的發展及蒐集證據，要基於事實、證據及足夠的理由才可啟動第八條，「這



■「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兩年前舉行集會煽動「港獨」。資料圖片

個過程當然是要時間，而且這個過程亦要到一個地步，他要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行使第八條的權力是有需要的。」他認為，有關做法合理、謹慎，也是按照《社團條例》去執行。

有記者問及為何「民族黨」未有註冊成社團，仍受《社團條例》規管，李家超表示：「《社團條例》裡面說得很清楚，任何一個以上的組織已經是一個社團。」

無關結社言論自由 符人權公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歐陽文倩）反對派聲稱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會影響市民的結社自由。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主動指出，在香港，市民享有結社自由，「但這項自由並非完全不受限制」，並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可用法律去作出規限。他強調，相關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清楚訂明，並和《公民權利和政

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有關的條文完全一樣。

言論自由非絕對亦受規管

李家超在記者會上指出，人權法講明人人有發表的自由，並同時於第十六條講到，在行使有關自由時附有特別責任和義務，包括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者風化，故得予以限制。

他並提到特區終審法院在吳恭劭和利建潤一

案裡，亦清楚說出言論自由不是絕對的。

李家超又引述其他法律解釋，指出現時法律也有保障個人權利及社會利益而規管言論的例子，包括刑事恐嚇、藐視法庭、誹謗，又或者發佈色情刊物，特別是兒童色情刊物等等，「所以香港是有結社自由，是有言論自由，但我們亦都要明白，這些都是在法律上面，在某些情況是可以予以限制的。」

故已符合有關要求。

李國能：維護國家統一極重要

李國能認為，就當時的時間、地點及環境而言，香港已經處於新的憲制秩序。

1997年7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這個不可分離的部分恢復行使主權，並根據「一國兩制」的方針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引用基本法的序言描述，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是「實現了長期以來中國人民收回香港的共同願望」，「在此情況下，保護國旗這合法的社會利益，以及保護區旗這合法的社區利益，兩者均屬公共秩序這概念所包含之範圍內。」

他強調：「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香港正處於一個新秩序的初期。貫徹『一國兩制』的方針極之重要，正如維護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亦是極之重要一樣。既然國旗及區旗具獨有的象徵意義，保護這兩面旗幟免受侮辱對達致上述目標也就起着重大作用。」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終院證言論自由有限制

話你知



反對派以言論自由、結社自由為「香港民族黨」開脫。不過，特區終審法院在1999年一案侮辱國旗和區旗案件的判決中已清楚指出，發表自由的權利並非絕對，其中須受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法律所限，並強調香港回歸後處於新的憲制秩序，「貫徹『一國兩制』的方針極之重要，正如維護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亦是極之重要一樣。」

國際公約列明發表自由受限制

「社運人士」吳恭劭及利建潤參與1998年元旦遊行期間，手持並展示塗污了的國旗及區旗，各被控侮辱國旗及侮辱區旗。

兩人原被裁判法院判自簽2,000元及守行為12個月，後被高等法院上訴庭撤銷定罪，控方遂上訴至特區終院。

兩人在上訴時聲言控罪限制他們的言論自由，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即保證香港居民享有言論、結社、示威等自由的條文。

最後，兩人的上訴被終院駁回，並裁定兩條條文並沒有違反基本法。

時任特區終院首席法官的李國能在判詞中解釋，發表自由的權利並非絕對，並引用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前言指出，個人對其他個體及對其所屬之群體須承擔義務，而第十九（三）條也承認發表自由的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

公約指，有關限制必須是經法律規定，且為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或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所必要者為限。李國能指出，案件所涉及的《國旗及國徽條例》第七條和《區旗及區徽條例》第七條，都是依法制定的，

涉及非法社團的罪行及罰則

非法社團幹事等

■任何非法社團的幹事；任何自稱或聲稱是非法社團幹事的人；任何管理或協助管理非法社團的人

■可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3年

■可規定該人在5年期間內如無社團事務主任的書面同意，不得成為任何其他社團的幹事，違反命令可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3年

非法社團成員身份等

■任何人如屬非法社團的成員，或以非法社團成員身份行事，或參加非法社團的集會，或向非法社團付款或給予援助，或為非法社團的目的而付款或給予援助

■首次定罪可被罰款2萬元及監禁12個月

■第二次或其後被定罪，可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兩年

■可規定該人在5年期間內如無社團事務主任的書面同意，不得成為任何其他社團的幹事，違反命令可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3年

容許非法社團在處所內集會

■任何人明知而容許非法社團或非法社團成員的集會在屬於他或由他佔用或控制的任何房屋、建築物或地方舉行

■首次定罪可被罰款5萬元及監禁12個月

■第二次或其後被定罪，可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兩年

煽惑他人成為非法社團成員等

■任何人煽惑、誘使或邀請他人成為非法社團成員或協助管理非法社團，或對他人使用暴力、作出威脅或恐嚇以誘使該人成為非法社團成員或協助管理非法社團

■可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兩年

為非法社團牟取社團費或援助

■任何人為非法社團的目的而向他人牟取或企圖為非法社團的目的而向他人牟取社團費或援助

■可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兩年

資料來源：香港法例第151章《社團條例》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歐陽文倩